

青岛市中小学校服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山东省青岛第十五中学（青岛市实验高级中学）

乙方（中标生产企业）：浙江乔治白校服有限公司

甲方所需 2023—2024 学年度校服产品，经公开招标评定，为乙方中标产品。为维护甲、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省市有关中小学学生统一着装文件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校服的面料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

甲方要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校服规格表的收缴和统计工作，于每年 7 月 31 日反馈给乙方。

	运动装	夏装	制服装
品牌名称	乔治白	乔治白	乔治白
面料名称	45%棉 55% 聚酯纤维	短袖 POLO: 63%棉 37%聚 酯纤维 夏季长裤:60% 棉 40%聚酯纤 维 夏季短裤:60% 棉 40%聚酯纤 维 夏季七分裤 裤: 60%棉 40% 聚酯纤维	西服、西裤和裙 子: 65%聚酯纤维 29%粘胶纤维 6% 羊毛 长袖衬衣: 60%棉 40%聚酯纤维 背心: 100%棉
规格型号	160-200	160-200	160-200

计量单位 (套/件)	套	套	套
数量	925	925	925
单价	198	243	385

依据本合同签订的订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二、校服的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学生装执行以下第1项质量标准：

1.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。

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 GB18401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31701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/T31888《中小学生校服》等国家标准。

2. 其他标准：

乙方提供的学生装应当具备以下质量标识：生产企业名称标识、面辅料成分标识、洗涤标识、规格型号标识等。

三、校服的款式与封样

1. 校服的款式由甲方指定或由乙方设计。

校服的款式、面辅料材质、颜色等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2. 乙方应当免费制作校服样衣。

3. 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样衣封样保存。封样时，双方应当将样衣在密封的包装上标注“样衣”并加盖公章，各自保存。

四、校服的生产加工与抽检

1.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，组织生产加工。

2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，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。

3. 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，报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抽验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

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。

五、校服的交付

1.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乙方应在每年10月31日前交货，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青岛实验高级中学。

2. 交货通知：乙方应在交货前7日内，将到货日期、交货数量、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及时作好收货安排。

3. 运费承担：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4. 包装规格和包装要求：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包装捆扎牢固，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、数量以及甲方名称。

六、校服的验收

1. 乙方交付校服时，甲方应对产品数量、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进行查看，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封样样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。

乙方应当出具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，经甲方验收并留存复印件，待抽样双送检合格后，发放校服。

2. 验收异议

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、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，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提出；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解决。

七、支付方式

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3种方式支付：

1. 收到货物并完成货款确认，且提交货款等额的发票后一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2. 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。

3. 家长网上征订付款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调换、补做和购买第二套以上校服等的需求统计工作，乙方应采用多种售后服务形式，切实提高售后服务效率，方便学生家长及时取用，最大限度地满足学生和家长的实际需求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一经签定即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应严格遵守，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即视为违约，违约条款如下：

1. 甲方未确认校服款式或未及时收缴校服规格表的，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时间，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。

2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逾期支付价款的0.2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本合同总价款0.2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，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0日内补足，逾期未能补足的，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，还应当^{向甲方}支付短缺校服价款0.2%的违约金。

5.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予以调换，逾期未能调换的，乙方除调换规格不符的校服外，还应当^{向甲方}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0.2%的违约金。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、更换面料等要求的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，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，还应当^{向甲方}支付总价款0.2%的违约金；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损害的，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，支付总价款0.2%的违约金。

8. 由于天灾、国家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违约，违约方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3天内通知对方，并出具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1. 甲方在新生入学后负责核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革命烈士子女、孤儿、残疾儿童等的有关证件并统计在册，乙方依据统计表，直接减免校服费用。

2. _____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；也可选择以下第
项方式解决：

1. 提请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2.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附则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名或盖章）： 	乙方（签名或盖章）：浙江乔治白校服 有限公司 
地 址：青岛市城阳区硕阳路 69 号	地 址：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 平瑞路 588 号
电 话：	电 话：
传 真：	传 真：
邮 箱：	邮 箱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身份证号：	身份证号：
手 机：	手 机：
委托代理人：邱若东	委托代理人：丁建国
身份证号：370282197512026011	身份证号：370284197504034110
手 机：13553004028	手 机：18663921788
签约地点：	签约地点：
签约日期：2023 年 7 月 10 日	签约日期：2023 年 7 月 10 日

商品预购明细及单价

类别	商品名称	单价/元	配备件数
男生	男生西服	190	1
	短袖衬衣	75	1
	制式西裤	120	1
	夏季 POLO	80	1
	夏季长裤	88	1
	夏季短裤	75	1
	春秋上衣	110	1
	春秋长裤	88	1
小计金额		826 元	
女生	女生西服	190	1
	短袖衬衣	75	1
	制式西裙	120	1
	夏季 POLO	80	1
	夏季长裤	88	1
	夏季七分裤	75	1
	春秋上衣	110	1
	春秋长裤	88	1
小计金额		826 元	

